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09年11月1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在香港登記的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我們於2018年5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林潔誠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人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2010年4月23日，我們的法定股本拆細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截至2016年4月1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包括(i) 61,670,953股普通股、(ii) 5,499,999股A-1系列優先股、(iii) 20,916,409股A-2系列優先股、(iv) 7,142,857B系列優先股、(v) 4,769,780C-1系列優先股、(vi) 一股C-2系列優先股及(vi) 一股C-3系列優先股。

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曾出現的變動如下：

- (a) 於2017年3月9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98,111股C-1系列優先股。
- (b) 於2018年1月22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15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股份，包括(i) 107,172,164股股份、(ii) 5,499,999股A-1系列優先股、(iii) 20,916,409股A-2系列優先股、(iv) 7,142,857B系列優先股、(v) 4,769,780C-1系列優先股、(vi) 一股C-2系列優先股、(vii) 一股C-3系列優先股、(viii) 4,498,788股D-1系列優先股及(viii) 一股D-2系列優先股。於2018年1月23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746,328股D-1系列優先股。
- (c) 於2018年1月23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981,114股C-1系列優先股及899,758股D-1系列優先股。
- (d) 於2018年3月12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15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股股份，包括(i) 102,107,331股股份、(ii) 5,499,999股A-1系列優先股、(iii) 20,916,409股A-2系列優先股、(iv) 7,142,857B系列優先股、(v) 4,769,780C-1系

列優先股、一股C-2系列優先股、(vi)一股C-3系列優先股、(vii) 4,498,788股D-1系列優先股、(viii)一股D-2系列優先股及(viii) 5,064,833股E系列優先股。於2018年3月14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937,124股E系列優先股。

(e) 於2018年3月14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852,702股D-1系列優先股。

(f) 於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127,709股E系列優先股。於2018年4月18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695,592股C-1系列優先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華領上海

於2017年4月25日，華領上海的註冊資本由21,066,667美元增至22,133,334美元。

於2018年1月30日，華領上海的註冊資本由22,133,334美元增至25,218,839美元。

4. 本公司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編纂]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獲批准及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

(b) 待(1)[編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2)於[編纂]或前後簽立及交付[編纂]；及(3)[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責任，且該等責任未根據[編纂]或其他協議被終止：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使其生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批准本公司向[編纂]授出[編纂]，以配發及發行[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編纂]的15%，用於補足(其中包括)[編纂]的超額配發；及
- (iii) 批准[編纂]提議及授權董事實施[編纂]；
- (c) (1)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將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普通股，享有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限制，(2)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5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股)增加至[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方法為增設[編纂]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及(3)按上文第(1)段所述將本公司股本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後，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足夠結餘或以其他方式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入賬的規限下，授權董事向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前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其／彼等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接近整數)以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法是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美元撥充資本，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資本化發行」)(上述各情況分別於[編纂]生效)；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該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

該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該項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c)段所提及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我們的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入佔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的金額(最高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賬面總值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

5. 購回我們的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載於本文件的有關購回本身股份的資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購回股份(如屬股份，則須悉數繳足)建議須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指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上市公司組成文件、上市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不時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可用作購回的資金為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所須支付款項超過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自我們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任何購回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下新發行或宣佈建議新發行股份(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

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

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上市公司購回證券的資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得知有關資料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股份，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ii)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會自動退市，且該等證券的證書須被註銷及銷毀。

(v)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須於不遲於上市公司購買其股份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呈報必須列出上市公司於上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有關購買的已付最高及最低價格。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數目(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我們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證券。

(c) 購回股份的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悉數行使現行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下列最早者前期間購回不超過[編纂]股份：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購回授權，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我們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6. 公司重組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為籌備[編纂]而進行公司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Roche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9月1日的專利轉讓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我們的許可協議業務－Roche專利轉讓；
- (b) D系列優先購股協議；
- (c)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相關[編纂]前投資者之間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2日的經修訂及重列投資者權利協議；
- (d)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相關[編纂]前投資者之間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2日的經修訂及重列優先認購權及共售協議；
- (e) E系列優先購股協議；
- (f)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相關[編纂]前投資者之間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14日的經修訂及重列投資者權利協議；
- (g)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相關[編纂]前投資者之間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14日的經修訂及重列優先認購權及共售協議；及
- (h)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的重大商標如下：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 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1		中國	華領上海	15215762	44	2025年10月20日
2		中國	華領上海	15215769; 15215765	7; 36	2025年11月27日
3		中國	華領上海	15215763	42	2026年2月6日
4		中國	華領上海	15215768; 15215766; 15215764	10; 35; 40	2026年3月6日
5		中國	華領上海	15215770; 15215770A	5	2026年12月27日; 2026年1月6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		香港	本公司	304466494	5	2018年3月20日
2	 	香港	本公司	304466520	5	2018年3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3		香港	本公司	304466502	5	2018年3月20日
4		香港	本公司	304466539	5	2018年3月20日
5		美國	本公司	87861375	5	2018年4月3日
6	Hua Medicine	美國	本公司	87861699	5	2018年4月3日
7		美國	華領上海	87861424	5	2018年4月3日
8		美國	本公司	87861437	5	2018年4月3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大專利如下：

專利編號	描述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授予日期
7,741,327	吡咯烷酮葡萄糖 激酶活化劑	美國	Hoffmann-La Roche Inc.	2010年 6月22日
200980113416.1	吡咯烷酮葡萄糖 激酶活化劑	中國	F. Hoffmann- La Roche AG	2014年 12月31日
2274297	吡咯烷酮葡萄糖 激酶活化劑	歐洲	F. Hoffmann-La Roche AG	2012年 5月9日
5518838	吡咯烷酮葡萄糖 激酶活化劑	日本	F. Hoffmann-La Roche AG	2014年 4月11日
10-1259249	吡咯烷酮葡萄糖 激酶活化劑	大韓民國	F. Hoffmann-La Roche AG	2013年 4月3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編號	描述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授予日期
2009237794.....	吡咯烷酮葡萄糖 激酶激活劑	澳洲	F. Hoffmann-La Roche AG	2014年 7月10日
207503	吡咯烷酮葡萄糖 激酶激活劑	以色列	F. Hoffmann-La Roche AG	2014年 7月31日
2010011226.....	吡咯烷酮葡萄糖 激酶激活劑	墨西哥	F. Hoffmann-La Roche AG	2012年 1月9日
2010060721.....	吡咯烷酮葡萄糖 激酶激活劑	新加坡	F. Hoffmann-La Roche AG	2013年 3月28日
2 720 524	吡咯烷酮葡萄糖 激酶激活劑	加拿大	F. Hoffmann-La Roche AG	2016年 7月12日
277836	吡咯烷酮葡萄糖 激酶激活劑	印度	F. Hoffmann- La Roche AG	2016年 12月2日
9,388,168	1- ([1,3] 二氧 戊環-4-基甲 基) -1H-吡啶- 3-胺的製備方法	美國	本公司	2016年 7月12日
201380068179.8	1- ([1,3] 二氧 戊環-4-基甲 基) -1H-吡啶- 3-胺的製備方法	中國	本公司	2017年 10月10日
2 938 609	1- ([1,3] 二氧 戊環-4-基甲 基) -1H-吡啶- 3-胺的製備方法	歐洲	本公司	2017年 4月1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編號	描述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授予日期
6297590	1- ([1,3] 二氧 戊環-4-基甲 基)-1H-吡啶- 3-胺的製備方法	日本	本公司	2018年 3月2日
2013369473	1- ([1,3] 二氧 戊環-4-基甲 基)-1H-吡啶- 3-胺的製備方法	澳洲	本公司	2017年 3月9日
11201504951T	1- ([1,3] 二氧 戊環-4-基甲 基)-1H-吡啶- 3-胺的製備方法	新加坡	本公司	2017年 2月2日
2 621 725	1- ([1,3] 二氧 戊環-4-基甲 基)-1H-吡啶- 3-胺的製備方法	俄羅斯	本公司	2017年 6月7日
201504601	1- ([1,3] 二氧 戊環-4-基甲 基)-1H-吡啶- 3-胺的製備方法	南非	本公司	2016年 10月26日
8,546,427	用作 AMPK 活化劑 的四氫喹啉衍生物	美國	本公司	2013年 10月1日
2 630 124	用作 AMPK 活化劑 的四氫喹啉衍生物	歐洲	本公司	2014年 11月19日
6104807	用作 AMPK 活化劑 的四氫喹啉衍生物	日本	本公司	2017年 3月10日
2013002694	用作 AMPK 活化劑 的四氫喹啉衍生物	墨西哥	本公司	2015年 1月29日
2615758	用作 AMPK 活化劑 的四氫喹啉衍生物	俄羅斯	本公司	2014年 4月1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編號	描述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授予日期
10-1854485	用作 AMPK 活化劑 的四氫喹啉衍生物	大韓民國	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
8,344,137	3,3-二甲基四氫 喹啉衍生物	美國	本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
8,586,747	3,3-二甲基四氫 喹啉衍生物	美國	本公司	2013 年 11 月 19 日
201180118882.9	3,3-二甲基四氫 喹啉衍生物	中國	本公司	2014 年 7 月 16 日
2 795 387	3,3-二甲基四氫 喹啉衍生物	加拿大	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2 日
2 558 449	3,3-二甲基四氫 喹啉衍生物	歐洲	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5 日
1176608	3,3-二甲基四氫 喹啉衍生物	香港	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 24 日
2012011780.....	3,3-二甲基四氫 喹啉衍生物	墨西哥	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9 日
10-1726469	3,3-二甲基四氫 喹啉衍生物	大韓民國	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
2 603 276	3,3-二甲基四氫 喹啉衍生物	俄羅斯	本公司	2016 年 11 月 7 日
29 2008	3,3-二甲基四氫 喹啉衍生物	印度	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23 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申請或於其中擁有權利：

專利編號	描述	備案地點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PI0911035-6	吡咯烷酮葡萄糖激酶活化劑	巴西	F. Hoffmann-La Roche AG	2009年4月6日
1120150152295	[1-(1,3-二氧戊環-4-基甲基)-1H-吡唑-3-胺的製備方法]	巴西	本公司	2013年12月20日
2896155	1-(1,3-二氧戊環-4-基甲基)-1H-吡唑-3-胺的製備方法	加拿大	本公司	2013年12月20日
16101337.2.....	1-(1,3-二氧戊環-4-基甲基)-1H-吡唑-3-胺的製備方法	香港	本公司	2013年12月20日
1645/MUMNP/2015.....	1-(1,3-二氧戊環-4-基甲基)-1H-吡唑-3-胺的製備方法	印度	本公司	2013年12月20日
239558	1-(1,3-二氧戊環-4-基甲基)-1H-吡唑-3-胺的製備方法	以色列	本公司	2013年12月20日
709362	1-(1,3-二氧戊環-4-基甲基)-1H-吡唑-3-胺的製備方法	紐西蘭	本公司	2013年12月20日
2015-7019691.....	1-([1,3]二氧戊環-4-基甲基)-1H-吡唑-3-胺的製備方法	大韓民國	本公司	2013年12月20日
201711342429.9	葡萄糖激酶活化劑的口服製劑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華領上海	2017年12月14日
PCT/CN2017/116209.....	葡萄糖激酶活化劑的口服製劑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華領上海	2017年12月14日
TW106144500.....	葡萄糖激酶活化劑的口服製劑及其製備方法	台灣	華領上海	2017年12月1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編號	描述	備案地點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201380073290.6	mGluR 調節劑	中國	華領上海	2013年2月18日
PCT/ CN2013/071644	mGluR 調節劑	中國	華領上海	2013年2月18日
201510713865.7	吡咯烷衍生物	中國	華領上海	2015年10月28日
PCT/CN2016/102946.....	吡咯烷衍生物	中國	華領上海	2016年10月21日
105134694.....	化合物或其可藥用鹽、 藥物組合物及其用途	台灣	華領上海	2016年10月27日
PCT/CN2016/070115.....	吡啶衍生物	中國	華領上海	2016年1月5日
PCT/CN2016/078548.....	吡咯衍生物	中國	華領上海	2016年4月6日
112013009640 3	用作 AMPK 活化劑的四氫 喹啉衍生物	巴西	本公司	2011年10月17日
2814594	用作 AMPK 活化劑的四氫 喹啉衍生物	加拿大	本公司	2011年10月17日
1120120263382	新型 3,3-二甲基四氫 喹啉衍生物	巴西	本公司	2011年4月8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大域名如下：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Huamedicine.com	華領上海	2010年5月24日	2020年5月24日
2.	Huamedicine.net.cn	華領上海	2013年7月4日	2020年7月4日
3.	Huamedicine.com.cn	華領上海	2013年7月4日	2020年7月4日
4.	Huamedicine.net	華領上海	2013年7月4日	2020年7月4日
5.	Huamedicine.cn	華領上海	2013年7月4日	2020年7月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於股份上市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¹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陳力博士	配偶權益 ²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林潔誠先生	創辦人及信託受益人 ³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Robert Taylor NELSEN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陳連勇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⁵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權益均為好倉並已根據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
- (2) 陳博士為Jane Xingfang Hong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被視為於Jane Xingfang Hong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The George and Ann Lin 2005 Trust為林先生成立的家庭信託；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於The George and Ann Lin 2005 Trust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LC由Nelsen先生控制三份之一權益，並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Nelsen先生被視為於ARCH Venture Fund VII, L.P.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連勇博士為China Life Sciences Acces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China Life Sciences Access Fund, L.P.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力博士及林潔誠先生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開始初步任期為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書面送達不少於六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及陳連勇博士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開始初步任期為三年，可由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書面送達不少於六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德明先生、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劉峻嶺先生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開始初步任期為三年，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書面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3. 董事酬金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將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合共相等於約人民幣16.92百萬元的薪酬及實物利益(不包括可能發放的任何酌情花紅)。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62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有條件支付予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金額合共為2百萬美元，作為招攬其加入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款項，作為往績記錄期內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我們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分別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我們業務以外且與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D. 股份獎勵計劃

1.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a) 目的及主要條款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讓本集團向合資格人士(由董事會或獲董事會委任管理該計劃的任何委員會(「委員會」)釐定，包括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員)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聯營公司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如發生[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因本公司於[編纂]後可能進行的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資本削減而出現的變動，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涉及股份數目上限為117,000,000股(經資本化發行後作出調整)股，佔緊接[編纂]完成前惟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編纂]%。
- (ii) 於[編纂]以後將不會授出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購股權或獎勵。
- (iii) 承授人並無就授出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購股權或獎勵支付任何代價。
- (iv) 在[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於授出時訂立的授出文件(「授出函」)所載條款的規限下，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購股權或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可亦不得試圖以任何方式就任何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 (v)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授出函所載條款，[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獎勵將於本公司清盤或解散後即時歸屬及行使。委員會可就以現金付款清繳任何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或獎勵作出撥備。
- (vi)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每股股份的行使價應由委員會於授出時釐定並載入授出函，不得少於(a)股份的面值；(b)股份於授出日期的100%公平市值；及(c)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以上的任何人士於授出日期股票公平市值的110%。
- (vii) 每名獲授出[編纂]前股份獎勵的承授人有權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及授出函的條款(包括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及歸屬要求)獲取彼等獲授的股份。儘管授出函有所規定，[編纂]前股份獎勵將於授出日期後不超過十年歸屬或被收回。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i) 每名獲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按董事會釐定及授出函所載的方式行使有關購股權：儘管授出函有所規定，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不超過十年到期。
- (ix) 關於身故或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完全傷殘而終止受僱（「相關事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受益人可行使任何可於相關事件發生的有關日期 12 個月內行使的根據 [編纂] 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
- (b) 倘承授人基於一定理由而終止受僱，則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及獎勵將於相關事件日期終止，而不論其是否已歸屬或可予行使；及
- (c) 倘承授人並非因上文 (a) 及 (b) 項所述的理由而終止受僱，則承授人可行使任何可於相關事件發生的有關日期 3 個月內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及獎勵。
- (x)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或不時修訂、修改或暫停實施 [編纂] 前股份激勵計劃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惟有關修訂、暫停或終止不得以任何重大不利的方式影響受讓人。

(b) 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根據 [編纂] 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合共 91 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合共 102,749,895 股股份（經資本化發行後作出調整）股股份。

有關根據 [編纂] 前股份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概要載列如下：

承授人	職位／關係	地址	根據所獲授購股權 （經 [編纂] 後 作出調整）的發行 在外股份數目	佔緊隨 [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董事					
陳力	共同創辦人；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首席科學官	中國上海 松江區 車新路 2 號 70 幢	11,671,725.00	[編纂]%	5、6、7 8、10、1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職位／關係	地址	根據所獲授購股權 (經[編纂]後 作出調整)的發行 在外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林潔誠.....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香港灣仔 萬茂臺3號 萬茂苑23A室	25,980,405	[編纂]%	11
高級管理層					
杜雲龍.....	高級副總裁、 (監管、醫藥 安全及製造)	中國上海 浦東張江 晨暉路 825弄9棟 13號匣505室	3,808,320	[編纂]%	9、12、18
張怡.....	高級副總裁 (臨床研發)	中國上海 萬航渡路 2088弄 13號1102室	9,733,320	[編纂]%	2、4、5、 6、7、8、 9、17
李永國.....	高級副總裁 (藥物研發)	中國上海徐匯區 南丹東路300弄 3號203室	5,308,320	[編纂]%	2、3、4、 5、6、7、 8、9、17
佘勁.....	副總裁 (化學化工 製造控制)]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廣蘭路50弄 57號101室	3,900,000	[編纂]%	6、7、8、 9、17
付宜磊.....	副總裁 (質量保證)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下南路綠星小區 40號602室	3,433,320	[編纂]%	8、9、 13、17
其他關連人士					
Kelly Xiao Chen....	本公司董事聯繫人	中國上海 浦東張江高科園 人才公寓18棟 702室	343,395	[編纂]%	5、6、7、 14、15
John J. Baldwin	華領香港董事	621 Gypsy Hill Circle Gwynedd Valley PA, 1943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125,000	[編纂]%	5、6、 16、19
82名其他購股權持 有人，包括本集 團僱員及顧問....	不適用	不適用	37,446,090	[編纂]%	20
總計.....			102,749,895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除另有所述外，該等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25%將於歸屬日期第一週年歸屬，該等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其餘75%將於其後36個月分期歸屬，惟承授人須適用歸屬日期期間持續受僱（「標準歸屬計劃」）。
2.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4年9月1日，可根據標準歸屬計劃按行使價0.07美元（相等於約0.52港元）行使。
3.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2年11月1日，可根據標準歸屬計劃按行使價0.07美元（相等於約0.52港元）行使。
4.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2年8月1日，可根據標準歸屬計劃按行使價0.07美元（相等於約0.52港元）行使。
5.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4年11月21日，可根據標準歸屬計劃按行使價0.07美元（相等於約0.52港元）行使。
6.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可根據標準歸屬計劃按行使價0.23美元（相等於約1.83港元）行使。
7.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可根據標準歸屬計劃按行使價0.47美元（相等於約3.66港元）行使。
8.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可根據標準歸屬計劃按行使價0.07美元（相等於約0.52港元）行使。
9.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8年4月4日，可根據標準歸屬計劃按行使價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行使。
10.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可根據標準歸屬計劃按行使價0.40美元（相等於約3.14港元）行使。
11.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12月22日，可根據標準歸屬計劃按行使價0.47美元（相等於約3.66港元）行使。
12.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7年8月15日，可根據標準歸屬計劃按行使價0.47美元（相等於約3.66港元）行使。
13.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7年7月17日，可根據標準歸屬計劃按行使價0.07美元（相等於約0.52港元）行使。
14.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可根據標準歸屬計劃按行使價0.47美元（相等於約3.66港元）行使。
15.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8年4月4日，可根據標準歸屬計劃按行使價0.47美元（相等於約3.66港元）行使。
16. 開始歸屬日期為[編纂]日期，可根據標準歸屬計劃按行使價0.47美元（相等於約3.66港元）行使。
17.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8年6月1日，可根據標準歸屬計劃按行使價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行使。
18.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8年6月1日，可根據標準歸屬計劃按行使價0.47美元（相等於約3.66港元）行使。
19. 開始歸屬日期為[編纂]或2019年1月1日兩者中之較早者，可於開始歸屬日期後分48個等月按行使價0.47美元（相等於約3.66港元）分期行使。
20. 該等購股權可於2013年9月12日起至[編纂]第10周年期間根據授予函所載條款按行使價0.07美元至0.47美元（相等於約0.52港元至3.66港元）行使。
21. 上述行使價乃假設[編纂]已完成而作出調整。

此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1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即董事林潔誠先生)就合共7,422,975股股份(經[編纂]後調整)授出獎勵。有關股份將於完成合資格[編纂](本次[編纂]符合資格)時分48個月分期歸屬，惟承授人須適用歸屬日期期間持續受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或獎勵。

本公司已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配發及發行的110,172,870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倘我們因發行購股權而不能遵守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則我們將不會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c)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倘發生[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因本公司[編纂]後可能進行的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資本削減而出現的變動，則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所涉股份總數不超過110,172,870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約[編纂]%，或佔[編纂]完成後經計及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約[編纂]%。因此，經計及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東的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遭攤薄約[編纂]%。此外，假設(i)本公司自2018年3月31日起已在聯交所[編纂]並擁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及(ii)涉及110,172,870股股份的所有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已於2018年3月31日獲悉數行使及授出，則每股按備考攤薄基準計算的虧損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將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未經審核)。

2.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所有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及回報。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使本集團可回報其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鑒於我們的董事有權視乎個別情況而釐定須達到的業績目標以及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時間，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訂明的價格或我們的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會盡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本集團股份的市價，從而實現其獲授的購股權所帶來的利益。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段而言，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

就[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慮，除非經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決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 (ii) 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開始於[編纂]進行股份[編纂]當日已發行股份10%，該10%限額相當於[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在上文(i)段的規限和不影響下文(iv)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擴大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計劃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10%，而計算限額時，先前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 (iv) 在上文(i)段的規限和不影響上文(i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如適用）在取得該批准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人士授出上文(iii)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指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等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d)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 (「個人限額」)。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包括當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合共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參加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向上述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該名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 (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2) 按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支持有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獲授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後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g) 業績目標

除董事另有決定並向參與人士提供授予購股權建議時表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業務目標。

(h)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編纂]開始[編纂]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編纂]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編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每份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 股份地位

(i)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限，及在所有方面與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購股權持有人因此將有權獲派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及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行使日期前，在此以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

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承授人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享有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i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任何面值股份。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倘本公司得息內幕消息，則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期限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概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a)就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所有關日期)；及(b)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日期。

在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規定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限內，董事不得向該等身為董事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k)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期限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之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出售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惟承授人身故後按本[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m)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或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 (o) 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於董事決定的期限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n)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 (如適用) 承授人可自承授人身故之日後 12 個月期間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董事認為不會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 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以後行使。

(p) *全面收購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藉收購或其他方式 (協議安排除外) 向本公司股東 (收購人及 / 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 / 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上述收購建議在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將有權在獲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知會承授人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倘藉協議安排向本公司股東而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且有關全面收購建議已於必要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本公司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就此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 (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 全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承授人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就此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倘承授人已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間內，在遵照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全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承授人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且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當日前三天，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數目繳足股份，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該等股份。

(r)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a)[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b)所涉及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c)購股權的行使方法須作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惟(i)於作出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有權獲得的已發行股本配額比例須與作出有關變動前相同；(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一事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及(iii)不得作出調整致使股份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此外，就上述任何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

(s)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本公司只會在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有可予行使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情況下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t) 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議決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或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致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出的購股權或

在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u)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第(f)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 第(m)、(n)、(o)、(p)及(q)分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 (iii) 承授人違反限制承授人不得轉讓或出讓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的條文之日，惟承授人身故後按本購股權計劃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 (iv)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觸犯嚴重失當行為被判有罪，或看似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償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定罪為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其聘用或委聘的原因，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其聘用或委聘而不再作為[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之日；
- (v) 承授人加入一家公司而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該公司乃本公司的競爭對手之日；
- (vi) 承授人(為法團)看似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償付其債務或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日；及
- (vii)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且除第(m)或(n)分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作為參與人士(由董事會決議案釐定)之日。

(v) 其他

- (i)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到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的規限)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

該數目的股份(相當於一般計劃限額)[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按一般計劃限額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 (iii)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改動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iv)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 (v) 倘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任何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所改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w)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披露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出般。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亦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計及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推測性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x) 授予購股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針對我們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會對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27,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3.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4. 發起人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申請[編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為使證券合資格納入[編纂]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確認，自2018年3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誠如「[編纂]」一節所述，[編纂]將收取佣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上海分公司.....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開曼群島律師

9. 同意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通商律師事務所、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我們就聯席保薦人作為上市保薦人提供服務而應付的聯席保薦人費用為700,000美元。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2.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本公司[編纂]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家及賣家各自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股份派付的股息毋須於香港繳納稅項，並毋須就股本收益在香港徵收任何稅項。然而，於香港從事買賣或處置證券業務的人士因買賣股份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代表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在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時毋須支付印花稅，但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我們的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在我們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除[編纂]外，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i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v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分承銷商佣金除外)；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x)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x) 概無作出豁免或同意將予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x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xii)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將會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14.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規定，獨立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